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4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9]262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245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7号文）及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1. 我们在对深大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审计时注意到，视科传媒对部分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27,448.93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因预计经济利益无法流入，对于部分已签订合同及提供服务的项目未确认收入，涉及金额约20,635.51万元，由于相关交易对手配合度不足，我们所实施的函证、访谈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且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

额。

2.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所述,深大通公司于2018年度对收购视科传媒、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100%股权时所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33,998.84万元和78,287.66万元。我们对深大通公司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料执行了沟通讨论、分析、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我们无法就冉十科技盈利预测数据及其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视科传媒由于上述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减值测试所依据的盈利预测数据及其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保留意见的理由

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1, 由于视科传媒原创始人和主要经营者夏东明因涉嫌 P2P 非法集资案件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至今未正常履职,相当部分客户采取回避、观望等不合作态度,针对所涉及事项,我们共发放 89 份函证,收回 2 份,且均回函确认不符,导致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2, 深大通公司在对合并冉十科技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原经营管理团队可能出现不稳定以及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为前提编制盈利预测,由于冉十科技所处行业经营业绩与经营管理团队资源及运营管理能力密切相关,且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毛利率假设与最近 3 年的历史财务报表差异较大,导致我们无法判断相关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合理。由于导致出具保留意见事项 1 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视科传媒的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合理。

2. 保留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由于上述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原值 27,448.93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比重为 8.45%，营业收入可能涉及金额 20,63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8.03%，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尚不足以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事项所涉及的商誉减值事项仅对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个别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1，由于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确定其对深大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2，由于我们无法就冉十科技及视科传媒减值测试所依据的盈利预测数据及其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确定其对深大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根据我们已实施的程序及所获取的证据，我们合理判断上述事项不会导致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发生盈亏变化。

四、关于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大通公司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仅供中汇会专[2019]2620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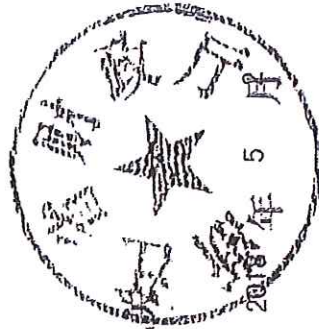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中汇会专[2019]2620号报告使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26日

仅供中汇会专[2019]2620号报告使用





姓名 王甫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9-26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26237109267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302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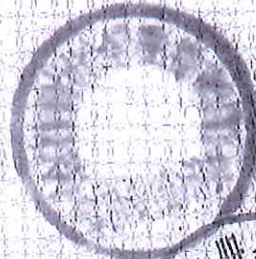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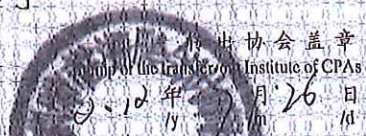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记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11



姓名	章归鸿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13日
Working unit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Identity card No.	330624711013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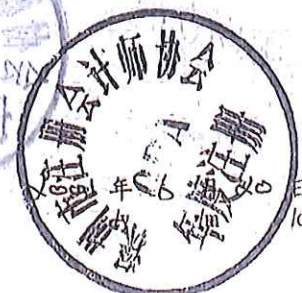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080433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4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初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l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